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1）沪0110民初11666号

原告：周某甲，男，汉族，1950 年 8 月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顾辰，上海沪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：花某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5月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：花某甲，女，汉族，1973 年 6 月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周某乙，男，1954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俊哲，上海海忠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某，女，汉族，1958年2月出生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周某丙，男，汉族，1995 年 3 月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周某丁，男，汉族，1946年1月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王某，男，汉族，1937年9月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告：王某甲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4月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周某甲、花某、花某甲诉被告周某乙、李某、周某丙、周某丁、王某、王某甲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6月7日立案。原告周某甲、花某、花某甲于2021年8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周某甲、花某、花某甲自愿申请撤诉，并无不当，本院可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周某甲、花某、花某甲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36,474元，减半收取计18,237元，由原告周某甲、花某、花某甲负担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郑马威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邱静静

书　记　员　　何俊丽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五条　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……